

#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何瑞文  
電話：02-86741111#66053  
電子信箱：ab1314@mail.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大人字第1140501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113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於114年3月25日(星期二)前送交人事室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4年2月7日臺教人(五)字第1140007622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年1月16日總處給字第1144000118號書函辦理。

二、請填具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並於切結書及收據欄簽章，有關附件檢附規定說明如下：

(一)就讀高中職以上者，請檢附收據正本，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以示負責。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如轉帳繳費)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請。

(二)就讀國中、小者，依誠信原則申報，免檢據。

(三)於本校第一次申請時，須另繳驗戶口名簿影本以確認親子關係。

三、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子女教育補助表附表九說明五並規定相關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按：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

費補助】，或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等）。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

- 四、復查教育部112年7月14日臺教高(四)字第1120068368號函略以，拉近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新臺幣(以下同)3.5萬元/年、高中全面免學費等措拖。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學生若同時具有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或其他部會助學補助等方案之資格，得依當事人意願自行擇一擇優辦理學雜費補助。
- 五、考量教育部拉近方案之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措拖係逕於註冊繳費單直接扣減1.75萬元，基於拉近方案補助與子女教育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如申請人擇領子女教育補助，且註冊繳費單上仍有「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文字，仍請同仁洽請學校申請換發全額註冊繳費單，或將是項補助繳回學校後(教育部已扣減之1.75萬元)，始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六、有關本校技工(含工友)之子女教育補助請逕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 七、檢附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1份及子女教育補助表附表九，上開表件得至本校網站/人事室/表單下載/福利項下下載。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